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林职业技术学院)的(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包2(医学院维修改造工程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学院维修改造工程), 属于 (所属行业: 建筑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榆林汇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9 人, 营业收入为 4883.92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13.09068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榆林汇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3 年 04 月 12 日

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